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配套解读

※ 含司法解释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 法

郝英兵◎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含司法解释/法律
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7-5118-2993-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999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2.25 字数/750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2993-1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典型案例】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附录】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持本丛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适用提要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经过20年的实践,总的来看,《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一是制定《刑法》时对有些犯罪行为具体分析研究不够,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三个“口袋”,规定得都比较笼统;二是有些犯罪行为现在已经发展得很严重,如走私犯罪、毒品犯罪,需要相应加重刑罚;三是随着十几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为了适应与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在这期间,由于来不及也没有条件对《刑法》进行全面、完整的修改,对需要修改补充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对《刑法》作出了22个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另外,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30条。1996年,在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认真总结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

这次修订《刑法》,主要考虑:第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1)将《刑法》实施 17 年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研究修改编入《刑法》;(2)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3)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中央军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在《刑法》中规定为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4)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第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原则上没什么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第三,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作出具体规定。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刑法》的修订。《刑法》原来为 192 条,此次修改增至 452 条。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在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

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切实保护森林资源,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为了严厉打击恐怖活动犯罪,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对《刑法》的相关条文作了修改和补充。

1997年修改后的《刑法》,对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等作了规定。近年来,在这些方面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应当给予刑事制裁的严重违法行为。为此,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定罪和量刑作了补充和修改。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惩治妨害安全生产的犯罪行为,以及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和操纵证券价格等犯罪行为,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对1997年《刑法》的相关条文作了补充和修改。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确立了个人信息刑事保护制度;对网络犯罪界定扩大,加大了打击力度;对偷税罪处理方式也进行了重大修改,确立了“先行政处罚后刑事追究”的基本原则;此外,还扩大了索贿受贿罪的主体范围,提高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

为了适应近年来经济社会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案完善了死刑法律规定,适当减少死刑罪名,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并调整死刑与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之间的结构关系,改变原来存在的死刑偏重、生刑偏轻等问题;完善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的法律规定,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加大对恐怖活动犯罪的惩处力度,修改《刑法》第153条和第343条的法律规定,增加规定虚开普通发票和持有伪造的发票的犯罪;完善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缓

刑适用条件,完善管制刑及缓刑、假释的执行方式,进一步落实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加强对民生的保护,修改《刑法》第141条、第338条的法律规定,降低入罪门槛,增加一些对社会危害严重、人民反响强烈的罪名,加大对损害弱势群体的犯罪的惩处力度。此外,修正案还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有关犯罪、盗窃罪的规定等作了修改或者补充。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2)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任务	(3)
第三条 罪刑法定	(3)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	(4)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4)
第六条 属地管辖	(5)
第七条 属人管辖	(6)
第八条 保护管辖	(7)
第九条 普遍管辖	(8)
第十条 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9)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	(9)
第十二条 溯及力	(10)
第二章 犯罪	(2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20)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20)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21)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22)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23)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24)
第十七条之一 老年人刑事责任	(33)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34)
第十九条 聋哑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35)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35)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3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0)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40)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41)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42)
第三节 共同犯罪	(43)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43)
第二十六条 主犯	(44)
第二十七条 从犯	(47)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47)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4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49)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49)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52)
第三章 刑罚	(53)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53)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	(53)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54)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54)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55)
第三十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	(56)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58)
第二节 管制	(60)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执行方式及禁止令规定	(60)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65)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66)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66)
第三节 拘役	(66)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66)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66)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67)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67)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67)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67)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	(68)
第五节	死刑	(69)
第四十八条	死刑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69)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70)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73)
第五十一条	死缓执行期间的计算	(74)
第六节	罚金	(74)
第五十二条	罚金的判处	(74)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77)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82)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82)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83)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83)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84)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	(84)
第八节	没收财产	(87)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87)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8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90)
第一节	量刑	(90)
第六十一条	量刑根据	(90)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91)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92)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93)
第二节 累犯	(94)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94)
第六十六条 特殊累犯	(9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97)
第六十七条 自首	(97)
第六十八条 立功	(10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05)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105)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106)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107)
第五节 缓刑	(108)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	(108)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111)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111)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111)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察	(112)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113)
第六节 减刑	(115)
第七十八条 适用条件与限度	(115)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120)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120)
第七节 假释	(120)
第八十一条 适用条件	(120)
第八十二条 假释程序	(124)
第八十三条 考验期限	(124)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124)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	(124)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125)
第八节 时效	(126)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126)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128)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12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9)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129)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129)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129)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130)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135)
第九十五条	重伤	(135)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135)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135)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135)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136)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136)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136)
第二编	分则	(13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8)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139)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139)
	煽动分裂国家罪	(139)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139)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139)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40)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141)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41)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141)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142)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14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罪	(14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14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14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9)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9)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2)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154)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154)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5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61)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61)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61)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16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16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64)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64)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64)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64)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70)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7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76)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 质罪	(177)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 质罪	(177)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78)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78)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78)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80)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罪	(180)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81)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81)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181)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187)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189)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89)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93)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9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9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9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95)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96)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9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99)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9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20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21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1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14)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1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18)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 罪	(2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19)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 原则	(219)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	(220)
第二节	走私罪	(22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 假币罪	(220)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 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21)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221)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229)
	走私废物罪	(229)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33)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35)
第一百五十五条	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论处的 规定	(2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238)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	(23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39)